

增補契約書

一、立動產抵押增補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前
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訂定動產抵押契約，由甲方提
供機器設備之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乙方，動產擔保債權最高金
額為新台幣 元整，並經高雄市政府
經濟發展局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號
函以高市經發工動字第 號登記在案。

二、現經雙方合意變更 **依變更事項內容填寫**，變更如下：

變更前：

變更後：

（詳如標的物明細表）

三、其他仍照原訂及增補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立增補契約人

甲方：

負責人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